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总经理张国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焦振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推荐焦振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焦振营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焦振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

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焦振营先生简历：1972年7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生产处处长。

二、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为提高物资采购效率，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公司特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管理处。

三、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24-039 号公告）

四、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24-040 号公告）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